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828,315,539.4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年使用募集资金1,670,280,371.45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为3,751,515.82元，银行手续费9,463.33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1,777,220.4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于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156006385633000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资金余额为 86,314,307.09 元。

2.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三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03480499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资金余额为 24,888,915.82 元。

3. 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46001511010000088，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资金余额为 50,573,997.5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入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0】1891 号”文批复，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该等投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鉴证报告进行鉴证。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的金额为40,888.9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760,169,341.64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其他方式存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以不同期限的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储。2013年度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的累计发生额为105,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以通知存款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4年4月，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885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4年4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天富热电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111,02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111,02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富南热电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501,221,229.81	910,111,029.81		49.78%				无重大变化

2×300MW 级热电联 产项目											
合计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501,221,229.81	910,111,029.81		49.78%				无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的金额 40,888.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760,169,341.6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公司募投项目“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工程”仍在建设, 募集资金按照进度计划仍在陆续使用中, 账户中剩余资金161,777,220.45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其他方式存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以不同期限的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储。2013 年度, 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的累计发生额为 105,000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通知存款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